

西安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 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陕金融发〔2017〕9号）、《西安市科技金融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1年）》（市政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积极高效推进政府支持产业发展方式改革工作，不断提高财政支持产业融资引导政策和资源效能，引导金融、担保机构和社会资本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与中小微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设立西安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金性质及功能

第一条 基金性质。西安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重点为我市创新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的政策性风险补偿基金。基金通过市场化合作方式，与银行、保险、担保、创投等机构建立“政银保担投”业务联动机制，构建高效的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融资引导服务体系。

第二条 基金出资及架构。基金总体业务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牵头指导，目标规模 1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统筹中、省、市支持科技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的相关资金出资构成，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西安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下称“金融中心”）是基金业务运作的实施主体，履行基金市场化业务管理职能，协助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制定基金政策，通过建立新型合作机制，引入银行、保险、担保、创投等合作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的融资引导服务保障。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西投保”）作为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履行基金托管职能。

第三条 基金的主要功能。

（一）增信功能。基金通过联合合作银行、保险、担保、创投等机构建立债权与股权融合的多层次业务合作体系，推动中小微企业债权与股权的融资服务工作，为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提供一揽子融资增信政策支持。

（二）分险功能。基金通过联合银行、保险、担保等合作机构建立新型、高效的风险分担机制。合作机构对金融中心推荐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发生坏账损失和担保代偿时，基金按照本办法给与相应比例的风险补偿。

（三）投保功能。对于按照《西安市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管理办法（暂行）》（市科发〔2016〕82号）要求开展投资业务的合作创投机构，在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创企业发生实际投资损失后，基金按照一定比例给与投资损失补偿。

第四条 建立基金补充机制。当合作银行发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年末余额超过基金出资规模 10 倍以上或者基金产生代偿损失（扣除追索回资金额）时，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确定基金补充资金方案。

第二章 基金参与主体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全面负责基金的业务指导工作，牵头负责基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协调基金工作运行开展，对基金的资金使用、风险补偿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基金整体运作实施进行绩效评价；指导基金风险补偿和追偿工作，协调解决基金管理中的其他问题。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建立健全基金预算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基金出资预算审批和资金拨付工作；配合市科技局开展基金运行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金融中心。负责基金业务整体实施、宣传推广工作。协助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制定基金政策，受市科技局委托确定基金入围合作机构，筛选符合条件的中小微贷款企业并向合作机构出具推荐函。对出现的风险补偿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形成风险补偿报告并提交西投保审核，联合负责向合作机构开展基金代偿后追偿及运行报告编制工作。

第八条 西投保。负责基金的受托管理和资金运作核算管理工作，负责配合金融中心开展基金相关协议的签署工作，审核风险补偿报告，配合实施基金代偿及追偿工作，编制基金运行报告，并定期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上报。对基金业务开展提供支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第九条 合作银行。指和金融中心、西投保签订三方合作协议的银行以及按照《西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集合信贷计划(试点)方案》(市科发〔2016〕83号)和《西安市科技保险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市科发〔2017〕90号)等文件入围的试点银行。合作银行应积极开发适应于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品种，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绿色通道。承诺提供优惠贷款利率(原则上利率上浮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0%)，具体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不得收取贷款企业现金保证金。按季度报送推荐中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情况。

第十条 合作担保公司。指和金融中心、西投保签订三方合作协议的担保公司以及按照《西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集合信贷计划(试点)方案》(市科发〔2016〕83号)文件入围的试点担保公司。为推荐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服务(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1.5%)。按季度报送推荐中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情况。

第十一条 合作保险公司。指按照《西安市科技保险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市科发〔2017〕90号)文件入围并和金融中心、西投保签订三方合作协议的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应

在中小微企业审核办理贷款承保、保单维护、核保理赔等业务时，简化核保和理赔流程，遵照科技保险险种的相关条款，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服务，按照优惠的保险费率收取费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严格执行保险合同约定的相关赔偿处理方式和标准，按约定时限支付赔款。

第十二条 合作创投机构。指符合《西安市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管理办法（暂行）》（市科发〔2016〕82号）规定，在西安市辖区内依法注册设立，并在西安市科技局备案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的公司型或有限合伙型创业投资机构。

第十三条 融资企业。是指符合基金支持条件并获得推荐函的中小微贷款企业，融资企业应遵照贷款合同规定，按期还本付息，按照贷款协议约定规范使用贷款资金，不得从事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业务。

第三章 基金业务分类管理

第十四条 纳入基金合作业务体系支持的中小微企业条件。

（一）注册地和纳税地在西安市辖区，符合全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创新创业方向，成长速度快，发展前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人征信记录良好。

（二）企业推荐日上年度经合作担保机构审核（无担保贷款的按照银行审核收入）的销售收入在4亿元（含）以下。

(三) 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支持的中小微企业。

第十五条 基金风险补偿业务分类。

(一) 增信类业务

1. 一般增信类业务

(1) 企业贷款上年度经担保公司审核的销售收入低于 5000 万元(含), 在出现贷款损失时, 基金承担 60%损失, 担保公司承担 40%损失, 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

(2) 企业贷款上年度经担保公司审核的销售收入高于 5000 万元、低于 2 亿元(含), 在出现贷款损失时, 基金承担 50%损失, 担保公司承担 50%损失, 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3) 企业贷款上年度经担保公司审核的销售收入高于 2 亿元低于 4 亿元(含)的, 在出现贷款损失时, 基金承担 40%损失, 担保公司承担 60%损失, 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350 万元。

2. 特殊增信类业务

(1) 中小微科技企业仅利用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收账款、股权等)质押获得贷款的, 在出现贷款损失时, 基金承担 50%损失, 担保公司承担 50%损失, 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对于符合《西安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集合信贷计划(试点)方案》(市科发〔2016〕83号)文件规定, 在中小微科技企业获得中长期贷款服务时(超过 1 年期贷款), 对出现的贷款损失按照单笔损失的 50%给与风险补偿, 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微科技企业贷款，各合作担保机构可以提供一般增信类和特殊增信类组合服务。对银行直接发放贷款类业务，参照担保机构业务风险补偿政策标准执行。

3. 保险增信类业务

对属于贷款保险类业务的，按照《西安市科技保险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市科发〔2017〕90号）规定给与保险公司风险补偿。保险公司为科技企业提供贷款保障类保险服务，当贷款企业违约无法偿还银行贷款本息，银行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确认贷款项目实际损失金额，并按约定赔付后，基金按照贷款项目实际损失金额的50%给予保险公司风险补偿，单户单笔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二）投保类业务。

对符合《西安市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管理办法（暂行）》（市科发〔2016〕82号）规定的创投机构，在投资本地种子期、初创期科创企业所发生的实际投资损失，经金融中心会同西投保联合第三方机构审定后，分别按不超过单户企业实际投资损失额的30%、20%，给与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损失补偿，单个机构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四章 业务合作流程

第十六条 合作机构入围。金融中心按照本办法要求，确定

入围合作机构，金融中心、西投保与入围机构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十七条 业务项目申报。业务合作体系内，各合作机构通过自身业务渠道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融资项目，对拟推荐企业进行审查，并向金融中心进行申报。

第十八条 业务项目受理。金融中心负责统一受理各合作机构申报的企业项目资料，负责对申请业务合作体系融资的企业项目资料等情况进行合规性审查及重大风险排查，对通过审查的中小微企业向合作机构出具推荐函，合作机构负责具体融资支持实施工作。

第十九条 风险补偿程序。增信类代偿项目在代偿发生（银行直接贷款逾期）一个月后，由合作业务机构启动申请风险补偿工作，补偿部分仅限于贷款本金和协议贷款期间的利息。受理风险补偿资料后，金融中心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形成补偿报告给西投保，西投保在 15 个工作日内复核完毕，复核通过后在 30 天内实施基金代偿工作，并报送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条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各合作业务机构根据约定可建议直接启动贷款损失风险补偿程序，经金融中心确认，西投保核准后实施风险补偿工作。

1. 借款人和担保人被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

2. 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

3.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或者以保险清偿后，仍无法还清；

4. 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处理的财产不足归还所欠贷款，又无另外债务承担人，确认无法收回的贷款；

5. 其他经管理部门认定无法收回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基金追偿程序。当基金对各类企业融资合作项目实施风险补偿后，金融中心应督促各合作业务机构积极实施追偿工作。各业务合作机构对追偿回收的资金，应在扣除追偿费用（经金融中心、西投保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承担的项目风险分担比例将相应资金划回基金管理账户。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及创投机构的业务风险补偿项目，按照《西安市科技保险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市科发〔2017〕90号）与《西安市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管理办法（暂行）》（市科发〔2016〕82号）文件执行。

第五章 基金管理及监督

第二十三条 基金兼顾增信分险、保值增值、择优鼓励目标，

并实施专户管理核算。同时，为有效鼓励合作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每年可按照不高于基金出资规模 30% 的资金比例，在业务排名前五名的合作银行进行资金统筹存放。

在确保基金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基金风险补偿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基金可用于实施购买短期国债、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等保本型投资，形成的收益滚动补充基金规模。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费按照各业务合作机构实施的合作业务融资年平均余额的 2‰ 整体计算，经第三方中介审计机构认定后，按年度从基金中计提列支。基金管理费在剔除当年基金运行中发生的相关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费用后，剩余资金按照 1:1 比例向金融中心和西投保共同支付。

第二十五条 建立基金业务报告制度，各合作方应在基金运行期间各司其责，共同做好合作融资业务和基金运行的管理及监督工作。各合作机构应每年度向金融中心、西投保报送合作融资业务开展情况。金融中心会同西投保每半年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报告基金运行情况。其中，年度报告需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认可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认定。

第二十六条 基金风险补偿业务比照金融企业呆坏账核销管理规定，严格认定损失核销条件，防止套取政府资金和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基金风险补偿损失的贷款企业及责任人，根据实际情况列入失信记录名单，定期面向社会公布，3 年内不得申报和享受政府各类支持政策支持。

第二十七条 获得基金合作业务融资的企业若有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或在日常管理中不按管理要求提供完整财务报表、项目进展报告等材料以及其它违法违规情形的，各合作方有权提前终止业务和追讨资金，并依法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合作机构在开展基金合作业务过程中未达到合作协议要求，拒不按照约定比例承担项目融资风险损失，或弄虚作假、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的，经报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核准，西投保及金融中心有权单方面终止与其的基金合作业务。

第二十九条 建立监督评价机制。基金应主动接受各级审计、财政等监督部门或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专项审计、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基金运行业务的规范高效开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安市重点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业务暂行管理办法》（市财发〔2013〕269号）、《西安市扶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担保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市财发〔2017〕224号）、《西安市科技金融结合信贷业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市财发〔2016〕205号）同时废止。